

#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食品安全與健康研究所

## 碩士班修業規定施行細則

(11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5 學年度第 1 次籌備處會議修訂通過  
106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7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7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7 學年度第 5 次所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8 學年度第 2 次所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8 學年度第 5 次所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10 學年度第 2 次所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11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學年度第 5 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12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壹、依碩士班修業規定第二條，所必修課程如下：

課程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時間
IFSH7999	碩士論文	0	
IFSH7020	食品安全與健康專題討論	1	
IFSH7007	食品衛生與安全	2	
IFSH7019	質譜技術應用	2	
EOHS7032	風險管理與溝通	2	
EOHS7015	風險評估	3	
FOOD7107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	2	
MPH7009	公共衛生：觀點與展望	2	
以下課程二擇一			
EOHS7006	環境與職業毒理學	2	
TOX 7009	基礎毒理學	3	
備註：「食品安全與健康專題討論」（1 學分），在學期間每學期必修，至多四學分。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時，如有一篇第一作者著作被具審核機制之期刊雜誌接受，得提所務會議審核，通過者得減少修習一次專討。已修習者得申請停修；停修時間以學校辦理「停修申請」截止日為基準。			

1. 入學當學年之 8 月 1 日前（提早入學者為 1 月 3 日前）所有新生需將大學成績單送至所辦，由所務會議依據學生大學修課背景，加以分組。
2. 學生於修業期間除所必修課程外，選修學分需滿足下列至少任一分組必修課程之要求，並於入學當年度開學前將修課分組表單送至所辦備查。

貳、分組必修課程如下：

一、食品健康組必修(8 學分)

課程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時間
IFSH7009	食品分析	2	
IFSH7010	食品微生物學	3	
IFSH7015	食品化學	3	

備註：公衛背景學生修習

二、食品安全組必修(5 學分)

課程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時間
EPM7112	流行病學原理	2	
HDAS7007	應用生物統計學	3	

備註：食品科學背景學生修習

三、食安綜合組必修(13 學分)

課程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時間
EPM7112	流行病學原理	2	
IFSH7015	食品化學	3	
IFSH7010	食品微生物學	3	
IFSH7009	食品分析	2	
HDAS7007	應用生物統計學	3	

備註：除公衛背景及食科背景以外之學生修習

參、依碩士班修業規定第六條訂立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及變更事項：

1. 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上課前**選定。
2. 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後，須簽「國立臺灣大學食品安全與健康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之聲明與教授同意書」，送所長室備查，並經常主動與指導教授聯繫，俾得實際之指導。如欲變更論文指導教授，應參照「國立臺灣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提出書面文件送所長室核備，否則不得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

肆、全球衛生組

一、必修課程如下：

課程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時間
IFSH7999	碩士論文	0	
853 EM0340 MGH7034	當代全球衛生議題	3	
853 EM0060 MGH7006	全球環境衛生學	2	
853 EM0300 MGH7030	健康研究法原理及應用	2	
853 EM0050 MGH7005	實證全球衛生政策	2	
853 EM0490 MGH7049	流行病學原理	2	
以下課程二選一			
855 M0070 HDAS7007	應用生物統計學	3	
853 EM0480 MGH7048	生物統計原理	2	

## 二、雙聯學位：

- (一) 本籍生欲選擇本組須修習雙聯學位，於入學前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方可修習。
- (二) 修習雙聯學位者應依雙方學校規定，辦理註冊、修業、學分抵免、休學、復學等事宜。
- (三) 修業年限至少 2 年，個別停留於任一方之時間不得少於 1 學年(2 學期)，並符合臺灣大學學則規定。
- (四) 學生於簽訂雙聯學位之對方學校修習之課程，經申請並審核通過者，准予抵免，至多以 12 學分為限。
- (五) 論文研究主題必須包含非自己國家之公共衛生相關議題，學位論文必須以英文撰寫，學位論文口試語言採用英文。
- (六) 學生須依雙方學校規定，完成 2 篇不同論文並於該方舉行論文口試，始得取得學位。
- (七) 畢業學分及學位論文考試口試委員組成依簽訂雙聯學位學校之個別規定另列如下：
  1. 京都大學
    - (1) 學生於京都大學至少需修滿 30 學分(含 4 學分畢業論文)始得取得京都大學碩士學位。學生於臺灣大學修習課程，經申請並審核通過者，可抵免京都大學畢業學分，至多以 10 學分為限。
    - (2) 學位論文考試之口試委員組成：於臺灣大學口試時，委員至少 3 名，包括臺灣大學主要論文指導者 1 名及京都大學口試委員 1

名；於京都大學口試時，委員至少 3 名，包括教授級及副教授級口試委員各 1 名及臺灣大學口試委員 1 名。